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4
9、附件.....	15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概述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位于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区（北纬 22°17'14.65"，东经 113°5'29.69"）。格瑞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稳定性金属锂粉、高导电性石墨烯、碳纳米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35 号），设计产能年产 80 吨高稳定性金属锂粉、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2021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MA51T9M341001V），并通过首期工程自主验收（年产 150 吨碳纳米管）。

格瑞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碳纳米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2]3 号，见附件 3），建设内容为：调整生产计划，将原厂房预留用地全部转产碳纳米管，新增产能 3000 吨碳纳米管，取代已获环评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年产 80 吨高稳定性金属锂粉、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部分。该次项目 2024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MA51T9M341001V），并处于自主验收中（公示期间）。

鉴于市场需求变化，格瑞芬公司拟新增硅碳负极生产线，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主要建设内容为：

- （1）利用现有碳纳米管车间部分面积 555 m²，设置硅碳负极生产线；
- （2）将成品仓库改造为硅烷站，涉及建筑占地面积 177 m²；
- （3）将丙类仓库改为制氮装置车间,涉及建筑面积约 345 m²。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正式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评的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报纸、现场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网站 / 报纸
第一次公示	2024 年 1 月 11 日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2024 年 3 月 27 日	企业家日报
	2024 年 3 月 28 日	企业家日报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周边居民区及项目所在地张贴告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间是2024年1月1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公示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在 广 东 粤 扬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官 网（<http://www.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6970050.html>）上进行首次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 2.1-1。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01-11 1

受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需开展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区——江门市古井镇官冲村，纬度：N22°17'14.65"，经度：E113°05'29.69"；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5万元，占总投资的5%，年产硅碳负极36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区——江门市古井镇官冲村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0-6979666 联系信箱：/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工 电话：020-82258189 联系信箱：40717436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0G8TKz80W58YumZeNreA?pwd=iwbg> 提取码：iwbg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区——江门市古井镇官冲村，纬度：N22°17'14.65"，经度：E113°05'29.69"；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5万元，占总投资的5%。年产硅碳负极36吨。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附件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020-82258189，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407174360@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3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及团体。

（四）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持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 1 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或者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

（五）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0G8TKfz8OW58YumZeNreA?pwd=iwbg> 提取码：iwbg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共计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6970059.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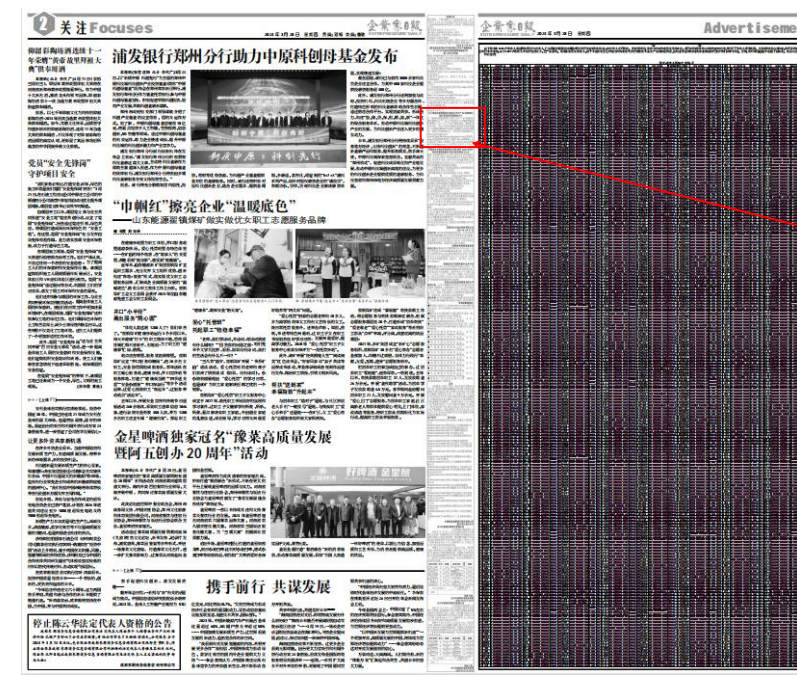
报纸公示选择《企业家日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表2.2-1：

表 2.2-1 报纸公示截图



24.3.27 报纸封面

24.3.27 报纸公示板块



24.3.28 报纸封面

24.3.28 报纸公示板块

3.2.3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官冲村、官冲小学、奇乐村等居民聚集地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链接查阅，全本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全本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手段。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6.2 公开方式

选择在环评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guangdongyueyang.com/newsinfo/7048338.html>）。



图 6.2-1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

7、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15日



9、附件

无。